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42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陳彥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,4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1,454元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1萬0,997元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